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 兒床	CNS 11676(108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型式 認可逐批檢驗	9403. 20. 00. 00-1 9403. 50. 10. 00-2 9403. 50. 90. 00-5 9403. 60. 10. 00-0 9403. 60. 90. 00-3 9403. 70. 00. 00-0B 9403. 82. 10. 00-4 9403. 82. 90. 00-7 9403. 83. 10. 00-3 9403. 83. 90. 00-6 9403. 89. 10. 00-7 9403. 89. 20. 00-5 9403. 89. 90. 00-0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9年9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 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 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09年8月31日以前,則自109年9月1日起計 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 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 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 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09年9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檢驗程序、技術文件、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相關事項, 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 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 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 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